

屏東縣車城鄉福安觀光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車鄉市字第 11230083600 號令公布

第一條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建立本鄉公有零售

市場攤（舖）位使用收費制度，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

二條第二項、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暨屏東縣車城鄉福安觀

光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係指經本所設立管理

分配使用之攤（舖）位。

第三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所。

第四條 本收費標準、項目及數額係依據屏東縣車城鄉福安觀光公

有零售市場實際面積大小、位置優劣、營業種類並考量市場

行情、經營狀況、使用需求、建築成本及管理費用等訂定各

攤(舖)位使用收費標準表並收取保證金（如附表）。

前項收費標準得視物價、成本變動、市場行情及營運現況進

行檢討，必要時得調整並公告之。

未明列收費事項，得以約定方式收費。

第五條 公有市場內因攤位增設，其收費標準比照鄰近攤位收費標

準為之。

第六條 市場使用期間，遇有地震、風災、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致市場無法正常營運，得減收或免收攤(舖)位使用費。

本所得視市場營業狀況或物價波動酌為調整使用費收費標準。

第七條 本所辦理市場內部修繕致市場無法正常營運，得減收或免收攤(舖)位使用費。

第八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車城鄉福安觀光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收費標準表（附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車鄉市字第 11230083600 號令公布

單位：元

攤位 編號	保證金	租金（使用費） /月	備註 品項大宗	攤位 編號	保證金	租金（使用費） /月	備註 品項大宗
A1	20000	5000		D1	40000	3200	
A2	20000	5000		D2	20000	2200	
A3	20000	5000		D3	20000	2200	
A4	20000	5000		D4	20000	2200	
A5	20000	5000		D5	20000	2200	
A6	20000	5000		D6	40000	3800	
A7	20000	5000		D7	40000	3800	
A8	20000	5000		E1	40000	3800	
A9	20000	2200		E2	40000	3800	
A10	20000	2200		E3	40000	3800	
A11	20000	2200		E4	40000	3800	
A12	20000	2200		E5	40000	3800	
A13	20000	2200					
A14	20000	2200					
A15	20000	2200					
A16	20000	2200					
B1	20000	2200					
B2	20000	2200					
B3	20000	2200					
B4	20000	2200					
B5	20000	2200					
B6	20000	2200					
B7	20000	2200					
B8	20000	2200					